

# 建筑工程学院

## 2018 学年助学贷款工作安排

各学院：

为做好我校 2018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根据我校实际，现将此项工作安排如下：

### 一、基本要求

（一）进一步落实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拓展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覆盖范围，实现学院全覆盖，实现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全覆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国家助学贷款等资助形式完成学业既是国家资助的要求，也是广大学生的一种权益。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申请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我院各班级不得因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的全面开展，而拒绝学生申请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二）严格审核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学籍。按照政策规定，国家助学贷款的资助对象为高校全日制在籍大学生。各学院在审核、尤其是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名单时务必先行做好学籍比对工作。

（三）加强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强化资助育人功能。各学院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完成学业。同时，加强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培养青年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励志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确面对困难，引导他们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增强受助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受助学生成长成才。

### 二、贷款对象和额度

国家助学贷款对象为我院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

位、高职学生)，贷款额度为：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最低不低于 1000 元（国家助学贷款只能贷学费和住宿费，不能贷生活费）。

### 三、贷款期限及利率

国家助学贷款贷款期限：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剩余学制加 13 年确定最长期限，最短不低于 5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

国家助学贷款的利率：按届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相应年限贷款基准利率执行，以后随人民银行利率变化及合同约定做相应的变动。

### 四、时间安排

2018 学年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工作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2018 年 5 月，申请对象为在校就读的全日制经济困难学生；第二阶段：2018 年 9 月，申请对象为 2018 级新生和暑假期间家庭突发变故经济困难的大二（含）以上的学生。

第一阶段助学贷款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1. **5 月 3 日至 9 日** 各班级通过主题班会、QQ 群、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宣传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宣传的内容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区别和联系以及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审批流程），并组织学生进行申请。

2. **5 月 10 日至 5 月 24 日** 各班级结合申请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和家庭经济状况等信息对申请贷款学生资格进行审核，并将初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两种公示方式同时进行：张贴海报和学院网，公示时间统一为 5 月 17 日至 23 日）。5 月 24 日 17:00 之前将本学院通过审核公示的学生名单和贷款金额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5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 学院组织审核公示无异议的学生登录

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录入个人及其家庭相关信息（**要求家庭住址务必精确到市、县、乡、村委会、自然村、门牌号**），网址：<http://www.csls.cdb.com.cn>（提醒学生牢记登录名和登录密码）并提交助学贷款申请（贷款金额最低不低于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在申请之后在系统中导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校助学贷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到学生户籍所在地的村委会或居委会办理相关手续。

之前有助学贷款同时又成功申请到 2018 学年助学贷款的学生务必在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中严格按照系统要求填写助学贷款续贷声明（这是审核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

4. 6 月 1 日至 6 月 8 日 各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经办人登录国家助学贷款信息操作系统对学生的申请信息进行审核。6 月 12 日 12:00 之前将申请学生的申请材料（助学贷款申请书、手续齐全的《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和学生证复印件）汇总上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为使借款学生熟悉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所有贷款学生都必须亲自通过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交助学贷款申请。学院在核对贷款学生基本信息时，要务必确保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与学生身份证、学籍信息保持一致，务必准确填写学生 QQ 号、电子邮箱、微信号等常用联系方式，避免学生毕业后因基本信息不完整而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第二阶段工作安排将在 2018 年 9 月 1 日前予以详细通知。

## **五、工作要求：**

1. 我院对我校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进行广泛宣传，确保每位学生全面了解。同时要深刻认识到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在全面落实国家资助

政策、精准资助、精准脱贫，促进教育公平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坚决杜绝只重视生源地贷款和国家助学金等无偿资助资金的争取、不愿意承担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责任的错误行为。避免贷款申请发放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错误做法。比如规定学生申请贷款后不能再享受其他资助政策、申请贷款必须是新生或二年级以上的学生、片面宣传刻意夸大国家助学贷款违约后的惩戒后果等偏激做法，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贷款完成学业。

2.我院各班级要严格按上述要求，统筹兼顾、扎实工作，认真做好本学年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工作，充分发挥国家助学贷款在整个资助政策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确保每一位符合贷款条件的申请学生均能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建筑工程学院

2018年5月3日